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

梅环丰审〔2021〕06号

关于丰顺聚海配件厂年加工 10 万件喇叭和五金配件 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丰顺聚海配件厂：

你单位报来的《丰顺聚海配件厂年加工 10 万件喇叭和五金配件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提出以下意见：

一、丰顺聚海配件厂年加工 10 万件喇叭和五金配件加工项目位于丰顺县汤坑镇东里村东里加油站斜对面（中心地理坐标为：E116°08'34.026"，N 23°47'33.644"），租用一间已建好的单层空厂房改造后安装生产设备及配套环保设施，主要以电泳涂料、除油粉、陶化剂、液化天然气等为原辅材料对半成品喇叭和五金配件进行电泳加工处理，本项目建后年加工 10 万件喇叭和五金配件。

本项目总投资为 1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5 万元），单层厂房 1000 m²，改造成生产区、原料区、成品区、办公室等。项目定员 9 人，均不在厂内食宿，每天工作 8 小时，年工作日 280 天。

项目代码：2104-441423-04-01-487406。

二、经局环评文件技术审查小组审议，认为《报告表》关于项目建设可能造成环境影响的分析、预测和评价，以及提出预防和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措施基本可信。你单位应严格按照《报告表》的内容组织实施；落实项目应急预案，加强项目全过程风险管理，杜绝事故发生；做好环保专项培训，确保各项环保设备的正常运行。

三、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四、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所执行的规定或标准，如有修订，须按新的执行。

五、项目建设须完善相关部门的法定手续并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



抄送：市生态环境局丰顺分局执法股，丰顺县环境监测站，中正绿能环保科技（深圳）有限公司。